

#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2〕26号

##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中外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流计划” 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学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辽宁大学“中外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流计划”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学业管理办法》印发你处，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推进辽宁大学“中外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流计划”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工作。



辽宁大学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中外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流计划 学业管理办法 通知

辽宁大学国际交流处

2022年6月3日

# 辽宁大学“中外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流计划” 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学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流计划”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管理(以下简称为“项目”),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项目学生学习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辽宁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辽宁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及《辽宁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中外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流计划”中外学分互认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本科生(以下简称“项目学生”)。

**第三条** 该项目为2+2学分互认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本科生学制为四年,按照单独专业代号(或项目代码)招生,采取“2+2”中外联合培养模式。项目学生第一、二学年在辽宁大学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第三、四学年须到外方合作高校的相关专业学习并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第四条** 项目学生学籍按照《辽宁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执行2+2四年制,最长学业期限不超过7年。

**第五条** 项目学生在辽宁大学学习满2年,学校按照中外联合培养方案要求对其进行学业中期审查,达到外方合作学校入学条件可办理相关手续到外方合作高校学习。在学习期限内修完2+2中外联合模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达到两校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的项目学

生，由辽宁大学和外方合作高校分别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辽宁大学颁发本科毕业证书。

**第六条** 项目学生需满足外方入学规定要求方可出国学习，不满足出国要求者可继续在国内补修相关课程直至满足规定要求方可出国学习（外方合作院校的转入要求包括英语语言成绩和国内两年的课程成绩），但国内、国外学业总年限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业期限（7年），超出年限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出国的项目学生在外方合作高校学习两个学期以上，如因个人原因、家庭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法律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完成学业，可向国外高校申请终止学业，回国继续学习，回国后的课程安排根据辽宁大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外方合作院校颁发学习证明（不颁发学位）和成绩单，在外方合作高校修得的专业课程学分可认定为我校学分，已经缴纳的外方合作院校学费，按照外方合作院校规定处理。在我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回国的项目学生修满我校普通专业培养计划全部课程学分（含课程转换学分）和我校规定的相应门数（6门及以内）外方合作院校课程学分，符合我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辽宁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学位管理规定，颁发辽宁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回国后修读的外方合作院校课程需参照国外课程费用标准按修课门数额外支付费用。

**第八条** 本项目为2+2联合培养项目，项目学生必须有2年的国外学习经历。对于因自然原因、社会因素等导致的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变化等非个人主观原因无法出国完成学习任务的项目学生，或者因个人原因无法达到出国学习条件不

能出国学习的项目学生，经所在学院批准同意后，做如下处理：在我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项目学生修满我校普通专业培养计划全部课程学分外，还需额外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6门（含）以内外方专业课程，外方评定成绩全部合格，符合我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辽宁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学位管理规定的，颁发辽宁大学学士学位证书。修读外方合作院校的课程需参照国外课程费用标准按修课门数额外支付费用。

**第九条** 本项目学生来自计划内全日制统一招生，被录取为该项目的本科生在校期间不得转入项目外其他专业或项目内其他国别项目专业。本校其他普通专业学生符合接收条件者可申请转入该项目内专业。

**第十条** 项目学生在外方合作高校学习，仍为我校在籍学生，应向我校正常缴纳学费，费用标准按照辽宁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普通本科生收费标准执行。学习期间如有终止学业或延长学制的，按当时所在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退费或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本项目为2+2中外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不具备国内研究生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辽宁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辽宁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辽宁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条款与上级文件精神有冲突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